附件：1

|  |
| --- |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文件 |

渝高新改发〔2023〕114号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西部（重庆）科学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市驻高新区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西部（重庆）科学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渝高新改发〔2021〕14号）文件精神，促进高新区绿色低碳及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拟组织开展2022年度重庆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对象与申报时间

（一）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制造业技术研发、产品中试、生产制造、应用示范等全链条相关环节的企业和机构。

（二）注册地、税收关系在西永微电园的企业，由西永微电园公司根据企业享受产业扶持政策的情况可参照执行，具体事宜由西永微电园负责实施。

（三）申报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至8月4日。

1. 申报方式及地址

申报方式：线上申报

申报地址：重庆高新区产业扶持综合服务云平台

平台网址：[http://119.84.98.3:88/#/home](http://119.84.98.3:88/" \l "/home" \t "_blank)

平台使用手册：[http://119.84.98.3:88/#/using-help](http://119.84.98.3:88/" \l "/using-help" \t "_blank)

1. 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落实力度，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实行“一网通办、分流转办、一站服务”的运行模式。

（三）严把审核关口。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西部（重庆）科学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附件2），通过重庆高新区产业扶持综合服务云平台“一站式”线上审批，防止重复、多头申报相关扶持资金。

附件：1.《西部（重庆）科学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渝高新改发〔2021〕14 号）

2.《西部（重庆）科学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联系人：韩宇，联系电话：023-68608986）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2023年7月10日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2023年7月10日印发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文件

渝高新改发〔2021〕14 号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关于印发《西部（重庆）科学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市驻高新区部门，有关单位：

《西部（重庆）科学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已经重庆高新区2021年第2次党工委会议、第1次管委会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2021年2月3日

西部（重庆）科学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西部（重庆）科学城创新资源优势，提升产业能级，促进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在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制造业技术研发、产品中试、生产制造、应用示范等全链条相关环节的企业和机构。

第二章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条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新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50%给予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绿色工厂，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100%给予企业奖励。

第三章 支持企业数字化建设

第四条 支持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制造业企业研发设计、生产设备管理或融资租赁、制造流程管控及优化、制造协同、供应链协同、设备运维、产品服务、能耗管理优化等关键环节通过“上云上平台”（非自建云，可包括混合云）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对获得市级补助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年服务费用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每年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支持制造业企业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对通过当年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或获得建设补助的项目，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50%给予奖励，数字化车间单个项目不超50万元，智能工厂单个项目不超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第四章 支持产业生态协同融合发展

第六条 引导辖区内企业形成制造业产业生态圈。对辖区内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产业联盟等方式带动辖区内非关联企业进入产业链和配套体系，年累计配套产品实际采购额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新增采购额的1%给予奖励，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第七条 鼓励融合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参与融合创新产品研发，对融合创新企业成功获得国家特定领域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预研或研制且获得市级补助的项目，按项目研发合同的10%给予企业不超过300万元补助。

第五章 支持重点领域提速发展

第八条 支持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产业化。对机器人、增材设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和核心零部件的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产业化项目，给予项目投资额的30%、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九条 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产业化。聚焦车载智能感知、处理器芯片等核心器件，提升车载计算平台、操作系统、集成控制及执行系统、通信和信息交互系统、定位与导航系统、车载智能终端及HMI系统、云控平台系统、信息安全系统、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舱、出行服务、数据增值等多个产业领域研发实力培育。对获得市级智能网联汽车重点研发专项补助的项目，按不超过市级补助标准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条 支持5G关键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支持声表面波滤波器、基站中低频段化合物半导体功率放大器、微声器件、功率器件、硅光产品等5G高端元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支持5G通信模组向高集成化、高移植性和低功耗方向发展，支持5G无线通信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应用领域的设备设施关键器件研发创新与产业化。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5G试点应用创新。支持5G企业与高新区政府、企业、高校开展5G应用及产业生态合作，推动5G在政务服务、城市管理、交通物流、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商旅、灾害防控、超高清视频等行业上的融合应用项目试点，建设5G试点应用示范区。对获得市级补贴的应用示范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配套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章 鼓励企业提升亩产效益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提升亩产效益。对制造业企业通过改扩建等措施新增项目，提升亩均效益，亩均年产值同比增长达100%及以上且超过全区平均值，给予企业当年对重庆高新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按照100%的比例额度予以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人才引育、招商引资、金融支持、开放合作等领域相关政策按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相关政策执行。本办法与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其他政策内容重复或类同的，可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对已享受“一企一策”的重大项目，由所在园区在项目申报时依据政策条款重合程度等实际情况提出兑现意见。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解释、执行。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西部（重庆）科学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办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在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制造业技术研发、产品中试、生产制造、应用示范等全链条相关环节的企业和机构。

（二）已享受“一事一议”的企业（机构）不重复享受本政策中的类似条款。企业（机构）同时符合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其他扶持政策条款的，可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三）注册地、税收关系在西永微电园的企业，由西永微电园公司根据企业享受产业扶持政策的情况可参照执行，具体事宜由西永微电园负责实施。

二、申报时间、方式及地址

**申报方式**：线上申报

**申报地址**：重庆高新区产业扶持综合服务云平台

**平台网址**：http://119.84.98.3:88/#/home

**平台使用手册：**http://119.84.98.3:88/#/using-help。

三、有关要求

（一）被纳入信用中国（重庆）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主体，不得申请资金扶持。

（二）各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对于虚假申报等骗取财政资金的违法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进行处理。

（三）申报支持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产业化及支持5G关键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需要提前备案，并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逐月填报固定资产投资报表。申报项目名称应与项目入库证明文件、备案证及报统上的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建设工期保持一致。项目实施地应在高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异地存放、安装的设备、软件无法盘点、认定。发票与实物应一一对应，购买合同、（预）付款打款凭证、无发票的设备和软件投资额不予认可，预付款也应有发票。项目投资只包含资金文件列明规定的类别，文件规定以外的投资不纳入项目投资。投资额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时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验证投资的公允性，否则投资在真实性审核时无法认定。

（四）相同投资（同一设备、软件及发票）不能同时申报2个及以上申报方向。

四、申报内容

（一）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1.申报条件

上年度获得市级补助资金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绿色工厂的企业。

2.补助标准

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50%给予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绿色工厂，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100%给予企业奖励。

3.申报资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 1 | 《重庆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

4.受理部门

改革发展局工业科 韩宇，023-68608986

改革发展局企业服务中心（专精特新方向） 马迳曼，023-68679976

（二）支持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1.申报条件

上年度获得市级补助的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研发设计、生产设备管理或融资租赁、制造流程管控及优化、制造协同、供应链协同、设备运维、产品服务、能耗管理优化等关键环节通过“上云上平台”（非自建云，可包括混合云）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2.补助标准

对获得市级补助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年服务费用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每年不超过50万元。

3.申报资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 1 | 《重庆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

4.受理部门

改革发展局工业科 韩宇，023-68608986

（三）支持制造业企业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

1.申报条件

上年度获得市级补助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补助标准

上年度获得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或建设补助的项目，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50%给予奖励，数字化车间单个项目不超50万元，智能工厂单个项目不超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3.申报资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 1 | 《重庆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

4.受理部门

改革发展局工业科 韩宇，023-68608986

（四）引导辖区内企业形成制造业产业生态圈

1.申报条件

上年度对辖区内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产业联盟等方式带动辖区内非关联企业进入产业链和配套体系，年累计配套产品（产品不包括采矿业工业产品和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实际采购额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

2.补助标准

按新增采购额的1%给予奖励，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3.申报资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 1 | 《重庆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
| 2 | 《非关联承诺书》（附件2） |
| 3 | 《上两年度采购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企业产品单位目录清单/表格》（附件3） |
| 4 | 《上两年度采购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企业产品凭证统计表》（销货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产品名称、发票号码、发票金额（万元）、凭证编号、对应发票编号等）（附件4） |
| 5 | 企业上两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如审计报告尚未出具，需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并加盖公司公章） |

4.受理部门

改革发展局工业科 高阳富，023-68608986

（五）鼓励融合创新发展

1.申报条件

参与融合创新产品研发，对融合创新企业成功获得国家特定领域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预研或研制且上年度获得市级补助的项目。

2.补助标准

上年度获得市级补助的项目按研发合同的10%给予企业不超过300万元补助。

3.申报资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 1 | 《重庆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
| 2 | 获得市级补助的研发合同 |

4.受理部门

改革发展局工业科 严青瑜，023-68608986

（六）支持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产业化

1.申报条件

2021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机器人、增材设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和核心零部件的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含软件、硬件、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云服务、研发投入等）不低于500万元，项目投资进度90%以上。

项目已提前在渝快办备案、在统计联网直报报统并进行智能化改造项目登记。

2.补助标准

项目投资额的30%、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申报资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 1 | 《重庆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
| 2 | 项目申报书（附件5） |
| 3 | 项目投资清单（附件6）及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扫描件 |
| 4 | 企业上两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如审计报告尚未出具，需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并加盖公司公章） |

4.受理部门

改革发展局工业科 韩宇，023-68608986

（七）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产业化

1.申报条件

聚焦车载智能感知、处理器芯片等核心器件，提升车载计算平台、操作系统、集成控制及执行系统、通信和信息交互系统、定位与导航系统、车载智能终端及HMI系统、云控平台系统、信息安全系统、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舱、出行服务、数据增值等多个产业领域研发实力培育。

2补助标准

上年度获得市级智能网联汽车重点研发专项补助的项目，按不超过市级补助标准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

3.申报资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 1 | 《重庆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

4.受理部门

改革发展局工业科 高阳富，023-68608986

（八）支持5G关键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

1.申报条件

2021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支持声表面波滤波器、基站中低频段化合物半导体功率放大器、微声器件、功率器件、硅光产品等5G高端元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支持5G通信模组向高集成化、高移植性和低功耗方向发展，支持5G无线通信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应用领域的设备设施关键器件研发创新与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含软件、硬件、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云服务、研发投入等）不低于500万元，项目投资进度90%以上。

项目已提前在渝快办备案、在统计联网直报报统并进行智能化改造项目登记。

2.补助标准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3.申报资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 1 | 《重庆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
| 2 | 项目申报书（附件5） |
| 3 | 项目投资清单（附件6）及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扫描件 |
| 4 | 有效发明专利统计表（附件7） |
| 5 | 企业上两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如审计报告尚未出具，需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并加盖公司公章） |

4.受理部门

改革发展局工业科 韩宇，023-68608986

（九）支持5G试点应用创新

1.申报条件

支持5G企业与高新区政府、企业、高校开展5G应用及产业生态合作，推动5G在政务服务、城市管理、交通物流、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商旅、灾害防控、超高清视频等行业上的融合应用项目试点，建设5G试点应用示范区。

2.补助标准

对获得市级补贴的应用示范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配套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申报资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 1 | 《重庆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

4.受理部门

改革发展局工业科 韩宇，023-68608986

（十）鼓励企业提升亩产效益

1.申报条件

制造业企业通过改扩建等措施新增项目，提升亩均效益，亩均年产值同比增长达100%及以上且超过全区平均值。

2.补助标准

当年对重庆高新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按照100%的比例额度予以奖励。

3.申报资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 |
| 1 | 《重庆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
| 2 | 《亩产效益情况表》（附件8） |
| 3 | 房产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租房合同） |
| 4 | 企业上两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如审计报告尚未出具，需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并加盖公司公章） |

4.受理部门

改革发展局工业科 韩宇，023-68608986

五、有关事项

政策条款由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解释。

附件：1.重庆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非关联承诺书

3.年度采购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企业产品单位目录清单/表格

4.年度采购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企业产品凭证统计表

5.项目申报书模板

6.项目投资清单

7.有效发明专利统计表

8.亩产效益情况表附件1

重庆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政策依据及申报金额（可加行） | （举例）第一条 |
| （举例）1.申请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补助20万元；  ........ |
| 第 条 |
|  |
| 申请总额（万元） |  |
| 申报单位  意见 | 本单位承诺符合《重庆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办法（试行）》的申报条件，全部申报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网上申报材料和纸质材料一致，此前未享受过区级其他同类办法的扶持。若真实情况与材料不符合前述情形，本企业承诺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并自觉接受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的处理。  自享受扶持办法政策年度起，若本企业在高新区直管园经营未满八年而撤资或外迁，本企业承诺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非关联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郑重承诺，我单位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系非关联单位，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一）相互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或以上；

（二）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25%或以上；

（三）企业与另一企业（独立金融机构除外）之间借贷资金占企业实收资本50%或以上，或企业借贷资金总额的10%是由另一企业（独立金融机构除外）担保的；

（四）企业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一半以上或有一名常务董事是由另一企业所委派；

（五）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的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

（六）企业生产经营购进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

（七）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由另一企业所控制；

（八）对企业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家庭、亲属关系。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3

年度采购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企业产品单位目录清单/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套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购买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要填报上两年度，每年度一张表格。

附件4

年度采购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企业产品凭证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套单位名称 | 地址 | 纳税人识别号 | 产品名称 | 发票日期 | 发票号码 | 发票金额  （元） | 凭证编号 | 对应发票编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要填报上两年度，每年度一张表格。

附件5

项目申报书模板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建设项目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工期（X年X月至X年X月）、项目实施目标及内容、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情况、项目技术分析及实施计划、项目前期工作及当前进展情况等。

（三）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三、项目申报其他材料

（一）投资项目立项材料。

（二）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及报统佐证材料。

（三）项目投资补助标准佐证资料、票据清单（表格）。

（四）企业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如审计报告尚未出具，需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并加盖公司公章）；其他重要资料

附件6

项目投资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合同编号 | 销售单位 | 凭证  日期 | 凭证号 | 发票日期 | 发票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固定资产编号 | 存放  位置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有效发明专利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授权国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亩产效益情况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生产地址 |  | | |
| 上上年度开票收入（万元） |  | | |
| 上年度开票收入（万元） |  | | |
| 上年度纳税总额（万元） |  | 其中：增值税 |  |
| 所得税 |  |
| 独立供地企业  提供土地出让合同/产权证中土地面积（平方米） |  | | |
| 租赁/购置厂房企业  提供大厂房所有权方土地出让合同/产权证中土地面积  （平方米） |  | 企业租赁/购置  厂房面积  （平方米） |  |